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9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志明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 年度執字第16657 號、113 年度執聲字第373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志明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志明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檢察官以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為竊盜罪，侵害之法益類型相同，兼衡各罪之犯罪時間間隔、責罰

01 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，以及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  
02 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於期限內未表示意見（見本院卷附本院  
03 函稿、送達證書、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）等情狀，定其應  
04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  
06 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 
0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建宇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1 附繕本）

12 書記官 何惠文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4 附表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15

編 號	1	2	以下空白	
罪 名	竊盜	竊盜	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3月		
犯 罪 日 期	113年5月3日	113年4月6日		
偵查(自訴) 機 關 年 度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中地檢113年 度偵字第38200 號	臺中地檢113年 度偵字第26216 號		
最 後 實 事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 1679號	113年度中簡字 第1562號	
	判 決 日 期	113年9月23日	113年10月9日	
確 定 決 判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 1679號	113年度中簡字 第1562號	

(續上頁)

01

	判決 確定 日期	113年11月4日	113年11月25日	
備	註	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5756 號	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6657 號	